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2021 年 8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三、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市纪委监委办案基地的日常运行和管理、监控设备运行维护、办案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

(二) 负责全市党员干部的反腐倡廉电化教育、网络反腐舆情监控、相关的网站统一管理和维护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内设 5 个部门：综合办公室、协调运行、财务、电化教育及后勤，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 30 名。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包括：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本级。部门决算单位名单如下：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所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张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2020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1731.45 万元，其中，含决算收入 1729.4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6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1729.4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5 万元。

本年度决算收入合计 1729.49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73.28 万元，同比增加 27.53%。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省指定管辖的留置案件增加，因此为保障案件的拨款增加。

本年度决算支出合计 1729.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5.16 万元，同比增加 27.70%。其中项目支出 1593.70 万元，占比 92.15%；基本支出 135.70 万元，占比 7.85%。主要原因为：去年疫情导致防护费用增加，本年度省指定管辖的留置案件增加，全年在押的留置人员和陪护人员增加，从而导致的项目支出的费用增加。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1.24 万元，占比 99.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 万元，占比 0.26%；卫生健康支出 1.31 万元，占比 0.08%；住房保障支出 2.43 万元，占比 0.14%。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三、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2020 年度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106.84 万元。其中，办公费 2.79 万元，占比 2.61%；手续费 0.01 万元，占比 0.01%；福利费 104.04 万元，占比

97.38%。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共计 321.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6.4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共有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待遇。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